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61号

关于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以及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52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所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5月28日